联合国 A/C.2/57/L.64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扬·卡拉先生（捷克共和国）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7/L.2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审查文件、[1] 以及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2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8 号决议，并且又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2]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3]

---

[1] 见 S－22/2 号决议，附件。

[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3] 同上，附件二。

考虑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4]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5] 《宣言》和《执行计划》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重视、以及请大会考虑在 2004 年召开国际会议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要求，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6]

*欢迎*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并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认识到*在发展方面种种挑战的范畴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遇到各种具体问题，因为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域分散，易受自然灾害打击，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信受到限制，远离市场，易受外生经济和金融震荡冲击，国内市场有限，缺少自然资源，淡水供应有限，严重依赖进口和有限的商品，可再生资源耗竭，并有人口移徙问题，

*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作出重大努力，并需要继续加强它们有效地参与多边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能力，

*重申*必须将脆弱程度指数作为评估从而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以及查明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挑战的手段，

*认识到*这项工作对发展政策委员会就最不发达国家的鉴定、包括指定和定级制订标准的任务具有现实意义，

*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并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全球机构需要通过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等措施，继续补充正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

*强调*继续需要资助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畴内提出的项目，特别是资助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捐助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会议所提出的项目，[7]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组织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伙伴倡议，

---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第一章，决议 1，附件。

[5] 同上，决议 2，附件。

[6] TD/390。

[7] 见 A/S-22/4。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进行的筹备活动，并感谢新加坡政府主办 2002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为筹备世界首脑会议举行的小岛屿国家联盟国际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

2. *重申*迫切需要全面、有效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3] 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1] 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欢迎*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执行《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

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其方案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

5. *决定*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5] 的要求，在 2004 年召开一次包括高级别部分的国际会议，充分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欢迎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国际会议；

6. *还决定*上文第5段所述的全面审查应争取所有国家为采取实际和实用的行动重新作出政治承诺，并以这些行动为重点，包括通过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和援助，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

7. *又决定*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筹备会议，以及为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召开一次区域间筹备会议，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审查《行动纲领》，并为上述审查确定和拟订专门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投入，同时尽量扩大与其他筹备工作的联贯性和相辅相成关系；

8.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初步努力，拟订区域筹备会议所需的国家和区域方式并吁请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多边金融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国际一级及时实行各种方式，以便利举行上文第 5 和第 7 段所述的会议；

9. *请*联合国系统为便利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争取简短、把握重点的国家投入，除其他外，这些投入应利用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拟订的材料，以尽量减少参与国的负担，同时尽量扩大收集的资料的用途；

10.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其在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筹备进程方面的作用；

[8] A/57/131。

11. **邀请**全体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21 世纪议程》[9] 指明的主要群体，[10]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首脑会议的议事规则和惯例，[11] 充分参与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并采取有效后续行动而确定的活动和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

12. **邀请**对小岛屿国家有现实意义的所有国际会议，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为全面审查及其筹备进程提供相关投入；

1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6/198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进一步考虑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包括尽早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顾问这个现有员额正规化，从而使该股能够协助筹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全面审查工作；

1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它们参加 1994 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和 1999 年举行的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同一观察员身份，参加上述的全面审查及其筹备进程；

15.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全面有效地参加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国际会议以及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各种筹备进程，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可持续发展会议认可的主要群体向基金捐款；

16. **促请**所有相关组织最迟在 2004 年完成拟订脆弱程度指数的工作，要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

[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0] 主要群体为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社会、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农民。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E/5975/Rev.1）和 A/CONF.199/2 和 Corr.1。